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427號

債權人 陳蕙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鉦鑫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鉦鑫有限公司業於107年6月6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27779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確認聲請狀請求原因事實中記載「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鉦鑫公司開立票據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支票發票人為源巧有限公司)。

(三)提出源巧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